**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规范财务收支，强化机关财务管理和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按照《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央、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对本单位的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本次评价运用较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2021年度部门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主要是包括审议和批准常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以及它们执行情况的报告；讨论、决定全市的政治、经济、教育、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政等重大事项；根据市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等。

2、监督“一府一委两院”工作。主要是对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进行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审查备案规范性文件，提出询问，提出质询案，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受理公民的申诉、控告和检举等，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3、选举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主要是依法对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及其组成人员进行选举、任命、罢免、免职、撤职等，采取选举、补选、决定代理、决定任免、任免、推选代理、通过人选、罢免、接受辞职、决定撤消、相应撤消、相应终止等形式，决定其他国家机构的组成。

4、做好代表工作。主要是组织和指导市乡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开展人大代表培训，督办人大议案和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规范代表活动室建设，组织人大代表开展履职活动，加强代表履职管理和服务，强化与人大代表的日常沟通和联系等。

5、联系指导基层人大工作。主要是加强对乡镇、街道人大工作的联系和指导，通过业务培训、法律监督、调研检查、考核评比等方式，督促基层加强自身建设，依法履职，提升全市基层人大工作整体水平。

**（二）部门单位构成**

根据编委核定，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内设委室9个，分别是：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办公室、联工委）、财政经济委员会、监察与司法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农业农村委员会、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环境资源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以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为一级预算单位，统一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本单位现有制数40人,在职人数47人，其中:在岗人数47人；离退休人数48人，其中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48人。

**（三）部门收支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收入总计1313.2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13.25万元。2021年度总支出1313.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2.12万元，占41.28%，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60.7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7.7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3.58万元；项目支出771.13万元，占58.72%，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501.91万元、人大会议经费113.00万元、其他人大事务支出156.23万元。

**（四）部门绩效目标**

2021年，市人大常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服从服务大局，依法履职尽责，圆满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全年共召开代表大会2次，开展执法检查、代表调研、代表视察等活动80多次，召开主任会议和常委会会议20多次，圆满完成了换届前期工，常委会、专委会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1、信念初心更红，使命宗旨更牢，政治品格得到进一步淬炼**

常委会坚守党创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初心和使命，坚定正确政治方向，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确保市委的决策部署得到有效执行。

**2、与发市委同方向，与发展同步伐，服务大局彰显人大责任**

围绕发展大局履职有质量，围绕发展大计督政有实效，围绕发展大事行权有力度。

**3、在监督中支持，在支持中监督，人大监督发出熠熠光辉**

法治监督擎起新高度，财经监督谱写新篇章，三农监督展示新颜值，民生监督绽放新亮点，专项监督开创新局面。

**4、紧紧依靠代表，严格要求代表，代表履职呈现亮丽风景**

进一步完善代表履职平台，进一步提升代表履职效果，进一步强化代表履职保障。

**5、涵养人大本领，厚植人大情怀，自身建设迈向崭新水平**

加强学习，涵养人大本领，注重实践，厚植人大情怀，夯实基层，擦亮人大底色。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1年的预算配置、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内部的绩效考评，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为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依据**

1、绩效评价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遵循程序客观公正、操作简便高效、结果横向可比原则。

2、绩效指标体系：在市财政局制定的共性指标体系基础上，根据我镇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细化，具体见附表。

3、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产出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

4、绩效评价依据：

（1）《关于全市所有行政事业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及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常财绩（2019）57号]。

（2）2021年决算报表等财务资料、工作总结、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等资料。

 **三、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本单位及时、准确完成预算编制；并以财政所得的预算方案执行，规范内部控制和支出管理规范，未出现因违规支出受到相关部门批评或处理的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制度完善，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规范及时，会计资料完整。基本支出确保了工资、津贴等各项福利待遇和机关正常运转的需要；项目开支依据和标准符合相关规定，实施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按目标数量及质量按时完工，基本实现了项目设计功能。

**（二）存在的问题**

通过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效益，但仍存在一些不足：1、预算准确率有待提高，尤其是项目经费预算不足，没有把换届选举经费纳入预算。2、预算执行情况有待提高，存在经费混合的情况。3、支付系统及财政部门的的统筹管理不畅，难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度，既要保证节约又要保证刚性支出的安排到位。2、加强对预算执行的控制力度，杜绝预算外费用和项目的支出。3、加强财政资金的日常调度，保证支付计划批复的及时性，确保做到专款专用。4、强化平时的资金绩效管理，形成自觉评价机制。